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49号

关于对永靖县7度区西山片区人饮灾后原址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小岭区域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7度区西山片区人饮灾后原址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西部山区，该项目分为西山供水项目及王台供水项目两部分，其中西山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浮船取水泵站、原水沉砂池，维修改造朵坪一级泵站、朵坪三级泵站、小岭净水厂、沟滩泵站、川城二级泵站、小岭净水厂至朵坪一级泵站5.5千米管护道路，迁建朵坪二级泵站，埋设各类管道59.845千米；

王台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王台二级泵站、王台净水厂，埋设输配水管道22.275千米，新建各类阀门井38座。该项目总投资65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对韩家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置卫生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对水泵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废旧钢材、钢管、包装袋、木材等建筑垃圾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淤污泥、沉淀池污泥在施工营地临时堆存，后期用于工程回填。运营期沉砂池底泥通过排泥管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拉运至晾晒场晾晒，晾晒后拉运至王台净水厂西北侧支沟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